

鄭子瑜修辭學論文集



鄭子瑜修辭學論文集

翁平伯



自序

我自一九三六年在《逸經》文史本月刊撰稿，到現在已經超過半個世紀了，只有六十年代初年、七十年代末年在日本和近幾年來在香港，得有機會在學術機構任職，加起來的日子，還不足十年的光景，其餘絕大部份的時間，都沒有法子在學術機構過日子，而非學術性的工作又極其繁重，讀書須得剝奪睡眠的時間，作生命的透支，所以學養遠不如人自是無可諱言的事實。但我不想學考試成績不理想的學生，歸咎於家庭環境不好、家事繁瑣或是別的什麼原因，以致沒有充足的時間可以複習。我以為文章的內容貧乏，應該要由自己來負責，不應該怨天尤人。長年沒有機會在學術機構任職，也正是自己沒有本領的最好證明。我這論文集冠以自己的名字，表示一切的不是都應該由自己來承擔，不能推諉，也不應該推諉。話雖如此，但說起來也着實可憐，我這近三十年來的修辭學習作，除了一九六五年由日本早稻田大學語學教育研究所出版的《中國修辭學的變遷》和一九八四年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中國修辭學史稿》之外，便只有

這本由薄弱的十幾篇短文所湊成的論文集了。

《魏文帝〈典論·論文〉「齊氣」解》寫於一九五六年，載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中國學會年刊〉。（這回編入集子的作品，大都保留原狀，不加修改。）一九八五年六月台灣出版的〈漢學研究〉（第三卷第一期，總號第五號），有台灣大學教授張靜二先生的〈曹丕的文氣說〉一文，文中曾提到：

「不過，鄭子瑜並不同意「齊氣」是「逸氣」或「高氣」之誤的說法。他引〈後漢書〉來證明建安七子中只有孔融才被譽為有高氣；徐幹僅是「通俗耦耕、恬淡寡欲、不動不懼而已」，他受曹丕激賞，正是因他「懷文抱質、恬淡寡欲」之故，可見「齊氣」不是「高氣」之外。鄭氏據〈文心雕龍·詮賦篇〉，認為「時逢壯采」就是「時有齊氣」的另一種說法。他又據〈小雅〉和〈左傳〉等資料說：「齊氣」應作「齊氣」；「齊」字作「莊肅中正」解，這正是劉勰所謂的「壯采」。王夢鷗從訓詁上考察，亦以為「齊」字應作「齊」；他說：「公幹有逸氣」和「孔融體氣高妙」中的「逸」「妙」二字皆非國名，則「齊」字亦當為狀詞；「高」字既已用以表達孔融之文，當不致重複使用才對；「齊」字作「齊」，義為「端莊嚴肅」。王氏並引曹丕〈與吳質書〉、謝靈運〈擬鄭中七子詩〉，以及〈詩品〉中的實例以為佐證。」

似乎是同意了我的論點。

其他有關修辭學的論著，最早的一篇是《與陳望道先生論「照應」》，寫於一九六〇年，但我直到一九六五年在東京早稻田大學任客座教授時才寄給陳望道先生，向他求教。陳先生沒有回信。同年拙著《中國修辭學的變遷》由早稻田大學語學教育研究所出版，出版前實藤惠秀先生建議如果能請早稻田大學校友陳望道先生寫一篇序文，應該很有意義。我因為前此寄去的一封和他論「照應」的修辭法的信沒有得到他的回覆，怯於再寫信給他，但又沒有對實藤先生說明原委，很使實藤先生不解。《變遷》出版後，我寄一本給陳望道先生，請他指點，才得到他寥寥數語的覆謝信，使我大失所望。後來豐子愷先生託廣洽法師轉告我，他的處境非小心不可，不便和海外的朋友多通信，希望我能諒解。那時正是文化大革命的前夕，人人都很戒心，怕出毛病，所以陳望道先生也不得不對我冷淡了。前年我到復旦大學開學術討論會和作報告，遇見了做過陳望道先生的秘書多年的鄧明以女士，做過陳望道先生的學生宗廷虎先生（現任復旦語法修辭研究室主任），以及曾經不只一次到復旦來向陳望道先生請教的濮侃先生（現任華東師範大學教授）……，都說陳望道先生在世之時，每每拿我的《變遷》來介紹給學生和同行的朋友，對於我和他討論「照應」的修辭法所持的意見，也沒有說什麼不對的話。我才知道：凡是有成就的學者，對後輩都是熱愛着的。

《論〈史記〉修辭之偶疏》是節錄一九八一年十月九日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的講辭，後來發表在北京語言學院編印的《語言教學與研究》（一九八五年第一期）。《漢文特殊的修辭技巧》，發表於一九六五年三月號早稻田大學出版的《東洋文學研究》。《談連珠》和《談集句》都是未刊稿。對於像回文、析字、藏詞、連珠、集句這一類的辭格，我還是贊同陳望道先生的看法，難能但並不可貴，因為作為現代的學人，還有許多更重要的學術資料等待我們去發掘，大可不必為這種文字遊戲作費時失日的構思；但欣賞和研究已有的這一類辭格，不但未可厚非，而且是修辭學者所應做的工作。《論先秦諸子的修辭技巧》曾發表於一九八〇年第四期的《社會科學戰線》，所論先秦諸子的辭格，却是常用的辭格，如比喻、排比、複疊、節縮、寓言等等，並非談論如前所述的特殊修辭技巧。

《台灣的修辭學研究》是一九八五年六月九日在上海復旦大學語言文學研究所與華東修辭學會合辦的語體學學術討論會上的演講辭。據孫傳釗的《台灣修辭學研究概述》一文（載上海《修辭學習》一九八五年第三期）所說：

「一九六五年新加坡華裔學者鄭子瑜先生寫的《中國修辭學的變遷》一書在日本早稻田大學語言教育研究所出版後，在台灣也產生了廣泛的影響。以後台灣學者在撰寫修辭學專著時也都在書中用專門章節來回顧和描述漢語修辭學的發展史，讓

讀者對漢語修辭學研究的已有成果和概貌有一個鳥瞰式的瞭解。」

我介紹台灣的修辭學研究情況給大陸的修辭學學者，是要給他們作借鏡之用，同時也表示對台灣修辭學者的回敬，因為他們曾經參閱並引用我的《中國修辭學的變遷》。

《編寫〈中國修辭學史稿〉的體會》是一九八五年六月間在上海師範大學、華東師範大學與復旦大學的演講辭，曾刊於《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一九八六年第一期。《甲骨金文中談修辭記載的發現》是一篇初稿。通過呂叔湘先生的介紹，曾經為這篇初稿與北京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的管燮初先生通信討論，得到管先生提出不少寶貴的意見，和我討論問題，雙方的來往信都摘要寫入「後記」裏。

《學習古漢語的目的與古漢語的修辭》是在一九七三年十月，應美國阿里桑那大學東方研究所的邀請而寫的演講辭之節錄，也還未在他處發表過。

《日本明治時代的修辭學研究》、《經傳談修辭》、《汪中〈釋三九〉》、《評傅庚生〈中國文學欣賞學隅〉與周振甫〈詩詞例話〉》、《評楊樹達〈古書句讀釋例〉》以及《讀錢鍾書〈談藝錄〉與〈管锥編〉筆記》等篇是今年四月間中華書局決定印行我的修辭學論文集之後，自己覺得原有的十幾篇論文太過貧乏，趕寫而成的。後五篇的撰製，意在補拙著《中國修辭學史稿》之未備。日本的修辭學研究，以明治時代最為興旺，修辭學者接受西洋科學的修辭理論，轉而影響到中國新派的修辭學——革新的修辭學。可是

自此以後，日本的修辭學研究，却逐漸式微，而今修辭學在日本，幾乎成爲絕學了。松浦友久教授可以說是碩果僅存的修辭學者。

《古書辨惑》，原是作爲《中國修辭學的變遷》一書的附錄，其中有一段文字雖已被本書他篇所引用，也就由它去吧，不再刪削了。

《在復旦大學授予顧問教授證書儀式上的講話》、《我怎樣編寫〈中國修辭學史稿〉》、《〈漢語修辭學史綱〉序》、《〈中國修辭學史稿〉自序》及《〈中國修辭學的變遷〉自序》等五篇，以其不是正式的論文，從中華書局編者的建議，作爲本書的附錄。

謝謝中華書局編輯部諸位編輯先生，對本書的出版，作了不少策劃和訂定的工作。

一九八七年七月三十日 香港

目 次

俞平伯先生題簽

自序

編寫《中國修辭學史稿》的體會

一一一

甲骨金文中談修辭記載的發現

二二三

從學習古漢語的目的說到古漢語的修辭

三六

經傳談修辭

三六

論先秦諸子的修辭技巧

四五

論《史記》修辭之偶疏

六七

魏文帝《典論·論文》「齊氣」解

八九

汪中《釋三九》

九六

與陳望道先生論照應

九九

古書辨惑

一〇七

漢語特殊的修辭技巧——回文

一一〇

談達珠	三三
談集句	四六
台灣的修辭學研究	六〇
日本明治時代的修辭學研究	七二
評楊樹達《古書句讀釋例》	八六
評傅庚生《中國文學欣賞舉隅》與周振甫《詩詞例話》	一九六
讀錢鍾書《談藝錄》與《管锥編》筆記	二二一
附錄	
我怎樣編寫《中國修辭學史稿》	二五
《漢語修辭學史綱》序	二三〇
在復旦大學授予「顧問教授證書」儀式上的講話	二三五
《中國修辭學史稿》自序	二三八
《中國修辭學的變遷》自序	二四二
《人名修辭學》序	二四五
鄭子瑜自傳	二五

編寫《中國修辭學史稿》的體會

——一九八五年六月在上海師範大學、華東師範大學與復旦大學的演講辭

一、修辭史與修辭學史

什麼是修辭史？什麼是修辭學史？修辭學史與修辭史有什麼不同？

我在《中國修辭學史稿》（以下簡稱《史稿》）的《緒論》裏曾經說過：「中國修辭學的萌芽和發展，當然是在中國修辭的萌芽和發展之後，因為必先有修辭然後才有修辭學。」人類自有言語以來便有修辭。說話說多了，靠着衆人的智慧，自然而然地會產生了一些優美的修辭現象。有了修辭現象，才有研究和探討修辭的方法或技巧的修辭論，也就是所謂修辭學。

將各時代詩文中的修辭現象，選擇有代表性的，作史的敘述，夾叙夾議，以明修辭現象的變遷和進化，是修辭史；將各時代的修辭理論（也就是修辭學），作史的敘述（或評論），以明修辭思想的萌芽、成熟以至於發展的經過，是修辭學史。

照道理說，應該先有《中國修辭史》，然後才有《中國修辭學史》，正如先有中國文學史然後才有《中國文學批評史》。可是文學中的詩，却是先有日本人鈴木虎雄的《中國詩論史》，然後才有馮沅君、陸侃如的《中國詩史》，所以我們也不妨先有《中國修辭學史》（如果拙著《史稿》可以算是《中國修辭學史》的話）然後才有修辭史。

二、我為什麼要編寫《中國修辭學史稿》

一九六四年，我受聘為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的客座教授，在語學教育研究所開了一個中國修辭學的特殊講座，參加聽講的限於同大學文學院和教育學院的教授和講師。每講了一個段落，大家便提問題來討論。有一次，一位先生提問：「陳望道先生的《修辭學發凡》一書中所舉的例證，有古代的修辭例，也有現代的修辭例，如果能將這些古今的修辭例，加以整理，應該很有意義吧？」這位先生所提的，正是修辭史的雛型。又有一位先生接着說：「中國古籍，浩如滄海，修辭例證，俯拾皆是。我們所要研究的是中

國的古修辭學，而不是中國的古修辭。早稻田大學前輩修辭學家島村先生〈修辭學的變遷〉一文，如果能夠加以衍長，相信會更有意義吧。」這使我想起了島村龍太郎先生寫過〈修辭學的變遷〉一文，篇名雖是〈修辭學的變遷〉，內容却幾乎完全是〈中國修辭學的變遷〉。這篇文章約略舉了中國古代幾部與修辭學有關的名著，以《文心雕龍》為核心，極力推讚《文心》對中國修辭學的貢獻。從上述兩位先生的提問和發言，以及島村氏的那篇文章得到的啓示，使我立下決心，要對中國修辭學的變遷，作一番探討和研究的工作。

一九七九年，有一位德國青年學者李浩然（德文原名是Harald Richter）正在研究中國現代修辭學——特別注重於研究陳望道的修辭學，讀過我在早稻田大學出版的〈中國修辭學的變遷〉一書，知道我曾在早稻田大學執教，寫信問我關於陳望道先生超過半世紀以前在早稻田大學求學時的情形，希望我能替他查一查。他還告訴我這一年的〈復旦學報〉第一期有復旦大學語言研究室所寫的一篇〈陳望道的治學精神〉，文中引述拙著〈中國修辭學的變遷〉（一九六五年早稻田大學語學教育研究所出版）對〈修辭學發凡〉的評語。我在學習條件確不如人的情形下，情願歷盡千辛萬苦，排除重重的難關，日以繼夜，終於能把〈中國修辭學史稿〉寫成，實在得力於這篇文章的鼓勵。但〈史稿〉能找到願意接受出版的上海教育出版社，却又是得力於〈復旦學報〉編者蔣學模先生的

推轂。這書於一九八一年脫稿，距《修辭學發凡》一書的寫成，剛好半個世紀。

郭紹虞先生在《史稿》的序文裏，說《史稿》是第一部《中國修辭學史》，這是指本書而說；至於單篇的中國修辭學史，當以胡光偉先生的《中國修辭學史略》（載一九二三年《國學叢刊》第一卷）為最早，（但似乎只寫到先秦時代便停止了，不知是什麼原因。）它比陳望道先生《修辭學發凡》的成書還要早了將近十年。

三、我拿中國修辭學的經典，作為找修辭學史資料的依據

中國古代極少有修辭學的專著，有吧，只有兩本，一是宋代陳骙的《文則》，一是明代謝榛的《四溟詩話》。前者可以說是論文的修辭法的專著，後者可以說是論詩的修辭法的專著。如果元代王構的《修辭鑑衡》也勉強可以算是修辭學的專著，還不過是三本罷了。三本修辭學怎能編寫一部《中國修辭學史稿》呢？我在《中國修辭學的變遷》一書裏曾經說過：

「我們如果把衡量修辭學的尺度放得寬一些，瞭解任何學術，必先有它的萌芽時期，然後逐漸發育，逐漸生長，才有茁壯和發揚光大的一日；那麼對於上古以來，那些文論、隨筆、雜記、詩話、經解之類的著述中有關修辭學的話，即使是片言隻

語，也可看作是中國修辭學史的寶貴資料。」

鄭奠、譚全基二氏合編的《古漢語修辭學資料彙編》（一九八〇年北京商務印書館出版），據說「正是這樣做的」（見中國修辭學會編《修辭學論文集》第一集譚全基文），只是他們把衡量修辭學的尺度放得太寬了一些而已。

我要從古籍中那些文論、隨筆、雜記、詩話、經解之類的著述去找修辭學史的資料，必須先要弄清楚修辭學的範圍，這可以不必費力，因為我們有現成的修辭學經典做依據。陳望道先生的《修辭學發凡》，創立了「中國第二個科學的修辭學體系」。（見復旦大學語言研究室所寫的《陳望道的治學精神》一文，載一九七九年《復旦學報》第一期）這不是經典是什麼？半個世紀以來，談修辭學的，不論是單篇還是單行本，幾乎沒有一個不以陳望道先生的《修辭學發凡》作依據；不論是一般的修辭論，論消極修辭，還是談論積極修辭的辭格和辭趣，或是論文體和辭體，都脫不了陳氏所定的範圍。

四、編寫《史稿》所遇到的困難

我在《史稿》的《結語》裏說過：「既名為修辭學史，當然不能不引述陳說，但只能分析、批判地引述，絕不能盲從陳說。一般修辭學的著作差不多都是偏於對辭格方面的

分析和列舉例證；本書既稱爲修辭學史稿，自應着重在引述各時代作者對修辭的意見，也即是他們的修辭論，將中國修辭思想的萌芽、成熟和發展的經過，就所能找得到的資料，經過挑選和整理之後，加以分析和評述，使讀者對自上古以來直到今日的修辭理論，能有全盤的瞭解。」

但各時代作者對一般修辭的意見，所謂一般的修辭論，並不是俯拾即是，而是有如沙裏淘金，往往須讀遍了他們的文集，才能偶爾發現三言兩語、或一段話是有關修辭的理論。又由於我僻處海外，找資料不容易的事，所以在編寫時無法按照自己的理想，自始至終，一貫地對各時代修辭學的歷史和發展，作全面的敘述；反是針對前人詩文的修辭技巧之高下得失的評論之作，在詩話筆記或其他的著作中，有如萬花吐艷，目不暇給，經過了選擇之後，加以論列的還是比較一般的修辭論多得多。這些經過選擇的資料，絕大多數是辭格論。

中國修辭學自萌芽時代就有談論辭格的辭格論。《史稿》第二篇的《小結》裏，曾提到老子和孔子討論節縮或省略的辭格。陳望道先生的《修辭學發凡》第一篇第四節，也舉過梁王與惠施論譬喻的故事（事見漢劉向《說苑》）。最近在《修辭學研究》第二輯（中國修辭學會華東分會主編），看到了一篇李金答女士的論文，文中歷舉《詩經》、孔子、《墨子》、《荀子》……等論比喻的例證，更加證實了我的說法。修辭學的要務

是談論修辭現象，也就是論辭格，所以修辭學不能不以辭格論爲主，這可以解答一般人的疑問：何以現代的修辭學大都偏於對辭格的論述，連陳望道先生的《修辭學發凡》也不能例外。

五、編寫《史稿》的原則

古人的修辭學理論，特別是針對前人詩文表現在修辭現象上高下得失的評衡文字，自不能不引述詩文的片段，作爲例證。《史稿》談論到這些評衡文字的時候，當然也要連帶把這些原已引述的詩文一併轉引過來，讓讀者瞭解他們所論的得失，而我對他們所論而作的評述，又是否確當；如果只是論述他們所作的評衡文字，而不一併舉出他們所論列的詩文，讀者是很難明白的。但並引詩文，以不過長爲原則，否則便會喧賓而奪主，使人以爲是在寫修辭史了。《史稿》出版後，我重讀一遍，發覺只有《中國修辭學的革新期》一篇，於評述張雪森氏所寫的一篇《魯迅煉詞設譬的特色》（載《語言學論叢》，一九六三年商務印書館出版）時，連魯迅爲譏諷「中國文藝界只顧盡量輸入新名詞、而不先瞭解這（些）名詞的涵義，便空空洞洞地爭論起來的現象」而寫的《偏》也全文引述了。再版時打算將這篇文字自正文裏騰出來，和指出魯迅在這篇文章裏所引述的鄉間